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易字第8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玉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18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杜玉洲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杜玉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5時38分許，騎乘機車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0號蕭連財經營之太安冷凍保鮮櫃設備有限公司工廠，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1把，剪斷該工廠旁變電箱之電線欲竊取之，然因電線冒出火花而未得逞。嗣經蕭連財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杜玉洲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蕭詩穎即告訴人蕭連財之女於警詢之陳述。
- (三)監視器光碟1片、現場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6張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竊盜時持用

之破壞剪1把，可以剪斷電線，顯屬質地堅硬之金屬製品，如持以向人攻擊，客觀上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，為具有相當危險性之器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屬兇器無訛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。被告雖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惟未至竊得財物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查被告前於102年間，因竊盜、傷害、施用毒品、毀損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2年度聲字第21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，於108年8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，後因假釋經撤銷，尚有殘刑3月又23日，於110年12月23日入監與另案接續執行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時，前開案件尚未執行完畢，自不構成累犯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素行非佳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再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、本件尚未竊得財物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用以供本案犯行使用之破壞剪1把，係被告於案發現場附近拾得之物，並非被告所有，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明在卷，且被告於警詢中陳稱該破壞剪1把業已丟棄等情，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衡量該犯罪工具甚易取得，價值不高，亦非違禁物，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范孟珊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石秉弘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3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4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